

國立羅東高工 107 學年度校園歌唱大賽比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促進校園和諧，鼓勵學生除課業以外，從才藝興趣中培養自我肯定與自信的年輕活力，進而建立對人生積極與快樂的態度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、學生班聯會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
- 四、比賽時間：
 - (一)比賽辦法：學生以班為單位，採自由報名參加。
 - (二)報名時間：2月12日至2月15日止，將報名表繳交至訓育組報名(請確認後再報名，若報名後於比賽時未到者，記缺點乙次)(賽程表將會提前發放)
 - 初賽：108年3月06日(三)下午第六節至第七節
 - 決賽：108年4月17日(三)下午第六節至第七節
 - (三)比賽地點：
 - 初賽：至善樓 3F 第一會議室
 - 決賽：樂育堂舞台
- 五、評分標準：
 - (初賽)音準、節奏、唱功、特色
 - (決賽)歌曲基本表現 50% 舞台魅力 20% 歌曲進階表現 20% 其他表現 10%(服裝、道具、戲劇等等)
- 六、評審：邀請具有專業素養之教師擔任
- 七、比賽須知：
 - (一)初賽：清唱一次主歌加副歌。(若比賽人數超過 60 人，則經由訓育組評估是否改為只唱副歌一次，初賽現場公布決定)不須繳交音樂檔，初賽與決賽可以選擇不同曲目。
 - (二)決賽：由主辦單位提供音響設備。請自備MP3音樂檔(去人聲)，請於 4/12(一)前繳至訓育組。
 - (三)流行歌曲名稱及作者必須填寫清楚交訓育組
 - (四)初賽以班級順序，決賽順序抽籤決定
- 八、獎勵：
 - (一)學生初賽取10-15名參加決賽，決賽取前 4-6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茲鼓勵(依報名人數而定)
 - (二)獎金依照名次調整，總獎金以不超過 2400 元為主。本款項擬由學生活動費支出。
 - (三)評審費擬由家長會支付。
- 十、本計劃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